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 | | | | |
| 设定依据 | 1.《山东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 (鲁民〔2023〕16号) 第四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和医保部门协同配合，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救助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街道）〕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办理程序承接县（市、区）按程序委托的审核确认权限，承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申请的受理、审核、确认等工作，县级民政、医保部门加强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应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救助范围，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患者本人在我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二）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当地上年度城镇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收入扣除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之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月标准的2倍，且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三）家庭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相关规定。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2〕12号)（七）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机制。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通过申请方式实行医疗救助，具体认定办法由省民政厅会同省医保局等相关部门确定。对经认定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待遇条件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统筹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以上的部分，按不低于6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不高于低保对象。个人负担费用可追溯至自申请之月前12个月，一次身份认定享受一个医疗年度救助待遇和救助限额，一个年度内不得重复申请。具体标准由各市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科学确定。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 (国办发〔2021〕42号)（一）及时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给予救助。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综合考虑家庭经济状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等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合理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应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救助范围，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患者本人在我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二）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当地上年度城镇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收入扣除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之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月标准的2倍，且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三）家庭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相关规定。 | | | | |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居民户口薄 | | | 原件和复印件 | 电子 |
| 2 | 居民身份证 | | | 原件 | 电子 |
| 3 | 患者出院记录（出院小结、病历首页） | | | 原件和复印件 | 电子 |
| 4 | 结算单据 | | | 原件和复印件 | 电子 |
| 5 | 医疗费用发票 | | | 原件和复印件 | 电子 |
| 6 |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审核确认表 | | | 原件 | 电子 |
| 办理流程 | （一）确认  1.办理期限:3 工作日；2.办理人姓名:业务人员；3.办理内容:确认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4.审查标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发放确认通知书。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对申请人家庭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开展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乡镇（街道）应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5.办理结果:是否确认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二）公示  1.办理期限:7 工作日；2.办理人姓名:业务人员；3.办理内容:乡镇（街道）对拟确认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4.审查标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发放确认通知书。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对申请人家庭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开展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5.办理结果:是否转入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确认环节  （三）审核  1.办理期限:10 工作日；2.办理人姓名:业务人员；3.办理内容:乡镇（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罹患重特大疾病情况、医疗费用支出情况、医疗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情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4.审查标准:罹患重特大疾病情况、医疗费用支出情况、医疗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情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由乡镇（街道）提出审核意见；5.办理结果:是否拟确认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  （四）申请受理  1.办理期限:0 工作日；2.办理人姓名:业务人员；3.办理内容:是否受理申请人的申请；4.审查标准:乡镇（街道）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5办理结果:是否受理。 | | | |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 | | |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 |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 | | |
| 咨询办理  电话 | 0537-3238957 |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 | |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  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537)7710505  2.行政诉讼  部门：任城区人民法院，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  地址：任城区洸河路西首，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济宁高新区蓼河路7号，鱼台县湖陵一路南首路东  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 | |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 | | | |